



# 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

(第二輯)



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編委會 編

第六冊



同濟大學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編委會編

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第二輯）第六冊

## 第六冊目錄

上海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六期）

三〇八九

上海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七八期合刊）

三二五五

上海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九十期合刊）

三四九三

上海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六期）

◎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第二輯）



上海市工務局

業務報告

第六期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 編輯例言

(一) 本局業務報告，前此係於每年年底輯行，因此一切統計未能按年度編製，此在會計方面尤為不便，本期賡續第四第五兩期合刊，起自民國十九年一月，斷至同年六月，亦即十八年度之終了時期，庶以後報告可按年度編印。

(二) 本期報告依業務之種類，分為市區計劃，道路，橋梁涵洞，駁岸，碼頭，市有建築，營造，總務等編，每編又區分若干章節，一如從前體例。

(三) 本報告對於經辦業務之發軔於前而在本期內賡續進行者，均略述以往經過，以期明瞭，其在本期內僅具端倪未有眉目者，則暫從闕略，俟編入以後報告。

(四) 關於建設本市市中心區域之各項計劃，雖大都由本局起草，但因主持者為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且該會另有報告印行，故本冊中概不贅及。

(五) 本局在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原稱「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惟本報告付印時已在奉令改稱「上海市工務局」之後，故篇首不再沿用舊名。



# 本局各期業務報告價目表

十六年八月 至十二年一月 業務報告(第一期)	一元五角
十七年一月 至十二年一月 業務報告(第二期合刊)	二元五角
十八年一月 至十二年一月 業務報告(第四期合刊)	一元五角
十九年一月 至十六年一月 業務報告(第六期)	一元五角

# 上海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六期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 目錄

## 編輯例言

第一編 市區計劃	一
第一章 特種區域計劃	一
第一節 油池區域計劃	一
第二節 木業區域計劃	三
第二編 道路	四
第一章 道路計劃	四
第一節 滬南區全區道路系統	四
第二節 開闢和平路計劃	一二
第三節 路線計劃	一六
第四節 測量事項	一八
第二章 道路工程	二一
第一節 新闢道路	二一



(一) 中山北路工程紀要	一一一
(二) 桃浦西路及交通路西段工程紀要	一一二
(三) 其美路施工計劃	一一三
(四) 本市三年來新闢道路之統計	一一三
第二節 翻築道路	一一四
第三節 修繕道路(修復掘路附)	一一五
第四節 側石人行道行道樹路牌	一一九
第五節 全市現有道路長度之統計	一二一
第二章 溝渠	一二一
第一節 蒲肇河溝渠計劃	一二三
第二節 新築溝渠	一二四
第三節 接溝通溝	一二六
第四節 全市現有溝渠長度之統計	一二九
第二編 橋梁涵洞	四一
第一章 橋梁計劃	四一



第一節	中山路第五號橋計劃	四一
第二節	其美路小徐家橋及沙涇港橋計劃	四一
第三節	水電路沙涇港橋計劃	四二
第二章	新建橋梁涵洞	四二
第一節	新建橋梁涵洞統計	四二
第二節	新建橋梁涵洞工程紀要	四四
(一)	中山路第一二三號橋及第十四至第二十九號涵洞	四四
(二)	交通路楊家橋及桃浦西路八字橋與許家橋	四四
(三)	滬南區潘家木橋	四五
第三章	修繕橋梁	四六
第一節	修繕橋梁統計	四六
第二節	修繕橋梁工程紀要	四八
(一)	恆豐橋	四八
(二)	謹記橋	四九
第四編	駁岸	五〇



第一章	十六舖駁岸計劃	五〇
第二章	新建駁岸	五〇
第三章	修繕駁岸	五一
第四章	駁岸檢查報告	五一
第五編	碼頭	五五
第一章	水菓業浮碼頭計劃	五五
第二章	新建碼頭	五五
第一節	新建碼頭統計	五五
第二節	南市米業碼頭工程紀要	五六
第三章	修繕碼頭	五七
第六編	市有建築	五八
第一章	計劃	五八
第一節	董家渡菜市場計劃	五八
第二節	第一實驗小學校舍計劃	五八
第三節	新陸鄉村師範學校校舍計劃	五九



第二章 工程紀要	五九
第一節 萬竹小學校校舍工程紀要	五九
第二節 法華區虹路七圖十六圖二小學校校舍工程紀要	六〇
第七編 營造	六一
第一章 營造房屋	六一
第一節 營造統計	六一
第二節 審查圖樣	六六
第二章 修理及雜項建築	六八
第一節 修理統計	六八
第二節 雜項建築統計	六九
第三章 取締	七〇
第一節 取締危險房屋	七〇
第二節 取締無照動工	七一
第三節 取締違章工程	七三
第四章 登記	七四



第八編 總務	七五
第一章 收發文件統計	七五
第二章 材料	七六
第一節 材料廠情形	七六
第二節 收發材料工具統計	七七
（附）本局收發材料及記帳之程序	八三
第三章 會計	九三
第四章 紀錄	一〇二
第一節 十九年份上半年本局大事記	一〇二
第二節 會議紀錄摘要	一〇四
附 錄	一一〇
本局職員一覽表	一一〇



# 第一編 市區計劃

## 第一章 特種區域計劃

特種區域計劃，爲市區計劃之一種。如油池區域之關係公安衛生，木業區域之關係水陸交通，均爲目前急應解決之問題，而對於將來整個市政之設施發展，尤有莫大之關係。良以此種計劃，一經規定，卽難變更，必須於計劃之初，詳密攷核，參酌現狀，預計將來，始能期諸永久。否則將來市政之發展，在在蒙其影響。是以本局於本市全市分區計劃規定之後，卽進而從事於是項特種區域之計劃。茲將計劃油池區域及木業區域之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 第一節 油池區域計劃

以前本市各火油公司建築油池油棧，大都在浦東高行，陸行，洋涇各區，既無地點之限制，又乏設備之規定，對於市民之安全與衛生，漠不顧及。雖迭經官廳注意，擬加以制裁，但一再遷延，迄未實行。迨十八年夏間，本市政府以美孚行又在陸行區建造新油棧，實屬有妨公安，乃一面加以制止，一面籌議妥善辦法。僉以油池區域之規定，關係重大，經再三開會集議，始決定劃高橋沙爲本市



油池區域。按高橋沙在本市之東北，地臨黃浦江口，與後面陸地完全隔絕，水道交通，既極便利，且離市較遠，危險較少。地位之適宜，無有過於此者。地點決定後，復由本局詳慎計劃其內部佈置，及建築辦法。對於交通、安全、消防、衛生各方面，均經顧及，俾油商於建築油池油棧時，有所遵守，而危險事項，庶可避免。是項計劃亦經呈奉市府核准施行矣。（參閱第一圖）

#### （附）高橋沙油池區域計劃說明

（一）沿黃浦江岸部分 自浚浦線起，留出碼頭地位三十三公尺，（道路二十公尺，此項道路，不屬全市幹道之列，僅供本區內沿江交通之用。）建築地一百公尺，（專備火油公司建築辦公室，住宅，機器房，油棧及修理機器處等之用。）建築地之內邊築矮堤，環繞全油池區，以防火油流入江中，有礙附近市民飲料之衛生。堤內復留出空地二十公尺，以資隔離，再進則為建築油池用地。

（二）沿老黃浦江岸部分 將老黃浦江浚寬至四十公尺，沿北岸闢三十公尺寬之馬路（此路為全市幹道之一）沿南岸闢二十公尺寬之馬路。沿南岸之馬路留出建築地六十公尺。（因地位不及沿黃浦江之重要，故較狹。）建築地之南，次第為堤，為空地，與前岸佈置同。

（三）中心部分 油池區中部，闢二十公尺寬之橫路三條，以溝通前後兩岸之交通，而利發生危險時之消防工作。路之兩旁，各留建築地三十公尺，再進則為堤，為空地，與前後兩岸同。